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在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2-1号易瑞生物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炳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7日